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南装备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52,108.78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

●河南装备集团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A股股份11,1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42%,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解除质押后,河南装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19%,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一、河南装备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接到河南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将2020年5月6日、2020年9月9日先后质押的合计11,160万股公司A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16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4%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	52,108.78万股
持股比例	3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

河南装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河南装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河南装备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08.78万股	30.08%	21,160.00万股	10,000.00万股	19.19%	5.7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河南装备集团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和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3 份,收回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应急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袁桂军加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袁桂军加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7 人)

主席:解植春

成员:郑万春、吴迪、宋春风、赵鹏、李汉成、袁桂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 人)

主席:李汉成

成员: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

其它委员会成员组成不变。

袁桂军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增加人民币244,000万元到人民币294,000万元,同比增加145%到17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人民币256,000万元到人民币306,000万元,同比增加163%到1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44,000万元到人民币294,000万元,同比增加145%到17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56,000万元到人民币306,000万元,同比增加163%到195%。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会因准则调整存在差异。

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无论重述前还是重述后)相比,均将增加人民币318,000万元到人民币368,000万元,同比增加408%到47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前为人民币168,645.9523万元,重述后为人民币156,596.3764万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无论重述前还是重述后,均为人民币78,011.6447万元。

(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每股收益:重述前为人民币0.06元,重述后为人民币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境内燃煤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较多,以及新加坡大士项目扭亏等原因,本公司盈利大幅提升。但同时,本公司境内售电量和平均结算电价同比下降,以及部分机组由于地区煤价预计上涨、需求不足、容量小竞争力不足等原因出现减值,拉低了本公司的盈利增幅。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0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7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亏情况

1.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三)本业绩预亏公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受疫情影响,公司旗下电影院为响应国家防疫要求,自2020年年初即开始全部暂停营业,于同年三季度才开始陆续恢复营业,且上座率一直严格控制在75%以下,复工复产进程缓慢。此外,因各地疫情隔离政策影响,公司文化经纪业务、文化产业发展运营服务等“文化+”业务均无法正常开展,相关收入下滑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市场上的影视剧组开工不足、电影项目播出渠道受阻,上下游影视公司普遍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影视项目回款困难,已投资影视项目的上映风险加大。

公司整体业绩不及预期,同时造成了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值,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预计在17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其中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10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3,749,567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即:6,449,254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1月29日,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

年1月29日, 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3,749,567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即:6,449,254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京基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京基集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资金来源:京基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锁定期: 京基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867,02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9.12	224,771,000	29.97
合计	218,400,000	29.12	224,771,000	29.97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45,900,000	20.42	6.12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5,900,000	20.42	6.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押前,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18,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45)。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224,771,000	29.97	172,500,000	76.74	23	172,500,000	100	52,271,000	100
合计	224,771,000	29.97	172,500,000	76.74	23	172,500,000	100	52,271,000	1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降至76.74%。

截至本公告日,京基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京基集团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 并根据后续办理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至2,900万元	亏损:18,930.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至1,300万元	亏损:14,120.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6元/股至0.0469元/股	亏损:0.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拟聘任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扭亏为盈,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转型战略,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成功拓展了酒类、食品销售等主营业务。

2、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变动导致本期业绩增长,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在1,3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间, 主要系计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利息所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809.18万元,主要系证券投资亏损。

3、报告期内,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对多家亏损子公司进行了剥离、人员精简,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重点梳理并解决了各项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与缺陷,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风险提示

1、因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故本次业绩预告中有关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暂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计提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等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 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1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1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13.65亿元, 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1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1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13.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拟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光缆及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扩张,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并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附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销售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度经审批交易额上限	2020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	15,427
	采购商品	20,000	9,178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40,000	6,423

2020年度,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经审批交易额上限的差距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在海外持续蔓延,多国实施疫情防控措施,致使海外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滞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1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1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	3.09
	采购商品	10,000	12.30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	4.63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2021年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光纤光缆数量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1年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其价格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04G,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华信持有公司23.73%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上海诺基亚贝尔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257.9469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388号,营业范围为: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包含移动电话机)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同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诺基亚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包含核电建设和电网及电站建设)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 与中国华信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与中国华信签署2021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光缆及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1) 按相关买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价定价;(2)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出口价格定价;(3)倘若并无当地投标价或出口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

采购商品交易:(1) 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 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3、付款安排:将按照具体订单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为进行2021采购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采购交易,本集团每次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时,均会向其下达指定数量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般载有有关产品规格、数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责任及保证的条款。

4、有效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

5、交易金额上限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二) 与上海诺基亚贝尔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交易:(1) 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 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